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，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，保荐代表人为高鹏先生、韩志达先生，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泰君安《关于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韩志达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将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国泰君安委派董帅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接替韩志达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鹏先生、董帅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

附：保荐代表人董帅先生简历

董帅先生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、保荐代表人。曾主持或参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运作。董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